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促进服务出口若干政策措施近期将出台](#)
- [2、国务院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
- [3、中办国办发文支持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
- [4、上海进一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法规速递

- [1、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3、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 [4、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大学生实习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与会计

- [出口转内销，增值税进销项如何处理](#)



促进服务出口若干政策措施近期将出台

中国证券报消息:8月27日,国新办就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和2025年服贸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在发布会上透露,商务部下个月将出台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统筹利用财政、金融等手段,优化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激发服务消费新增量。商务部服贸司司长孔德军表示,商务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将于近期印发。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下半年,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将迎来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盛秋平说,全球服务贸易预计将保持增长。上半年,我国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超过1万亿元,增速达到12.3%,预计全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此外,预计下半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增速仍将保持上半年的增速水平。盛秋平表示,商务部将持续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各项措施的落地实施。

孔德军表示,商务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将于近期印发,并从财税、金融、监管便利化、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推出新一批政策措施,加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

比如,在财税政策方面,将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提高出口退税申报效率。在金融政策方面,将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信息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填补了服务贸易领域出口专项的政策空白,而且通过政策支持有效推动各类服务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还将与《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形成协同效应,与《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形成互补,推动外贸稳量提质和结构优化升级。该政策文件将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释放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潜力。《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通过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境外参展,有助于刺激服务贸易出口,同时促进银发旅游、健康消费等高品质服务扩大供给,提升跨境电商服务消费便利度,提升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比,促进区域服务贸易联动。

扩大电信等领域开放试点

商务部数据显示,1至7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2%,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升。我国消费形态已经逐步转向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的阶段。

“今年以来,我们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比如围绕银发旅游开出了银发专列,围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健康消费、绿色消费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推出了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盛秋平表示,商务部将继续抓好政策的落地实施,切实把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扩大服务消费的实际成效。

盛秋平表示,商务部将通过“对外开放、对内放开”,着力增加高品质服务供给。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将更多服务消费领域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于泽表示,近年来,我国服务零售额增速持续快于商品

零售额。2024 年，我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服贸会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谈及本届服贸会，盛秋平介绍，目前，服贸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今年服贸会将有 70 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设展办会，澳大利亚将首次担任主宾国，将组建参展以来最大规模的展团。各省区市均参展参会，安徽省担任主宾省，将举办一系列特色展示和主题活动。目前，已有近 2000 家企业拟线下参展，包括近 500 家世界 500 强和国际行业龙头企业，覆盖 27 个服务贸易前三十强国家和地区。

北京市副市长司马红介绍，2025 年服贸会将聚焦“数智领航，服贸焕新”年度主题，举办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展览展示、论坛会议、洽谈推介、成果发布、配套活动等 6 类活动。

司马红表示，本届服贸会更加注重科技化、智能化应用，重点展示新技术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和产品背后的附加服务。推出“北京方案推介官”数字人解说、生物医药 AI 研发全流程演示等生动场景；向导机器人将为来宾提供引导解说，咖啡、冰淇淋机器人现场制作美食，还有足球竞技机器人的精彩赛事表演。

国务院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

中国政府网 8 月 26 日消息，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加强人工智能与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有助于拉动需求增长、加快动能转换、吸引全球对华投资，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

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在总体要求方面，意见提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

上述负责人介绍，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 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 6 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

同时，这位负责人介绍，意见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 8 大支撑。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 8 个方面，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在加快实施重点行动方面，意见明确，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 0 到 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

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

在强化基础支撑能力方面，意见明确，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营造良好应用环境

意见提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

上述负责人介绍，应用中试基地是加速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标准化、体系化发展的共性能力平台。结合“人工智能+”6大重点行动，通过在制造、医疗、交通、金融、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布局应用中试基地，汇聚行业资源和相关产业能力，培养人工智能专业人才、推广应用成果、孵化创新主体、打造开放生态。

为推动意见落实，这位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强化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营造良好应用环境。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应用规范、伦理规则，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推动重点场景“敢开放”“真开放”。

上述负责人介绍，还将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智能原生企业。

中办国办发文支持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

新华社 8 月 25 日受权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提出，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

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

在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面，意见表示，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降碳减污贡献、数据质量及碳排放特征等，有序扩大覆盖行业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

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特点、低碳转型成本等，明确市场中长期碳排放配额控制目标。

意见要求，统筹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关地方试点开展的碳市场。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运行，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健康有序发展碳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经验。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丰富碳金融交易产品与服务

意见表示，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在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方面，意见提出，丰富交易产品。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

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活动，拓展企业碳资产管理渠道。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建立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的价格信号。

扩展交易主体。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引入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交易。

加强市场交易监管。规范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完善市场交易风险预防预警及处置程序，开展全国碳市场价格跟踪评估，推动形成合理交易价格。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操纵市场等行为。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评估预警和管理制度，防范履约风险。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上海进一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中国证券报消息：8 月 25 日，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通知》明确，符合条件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房不限套数，提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一是符合条件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房不限套数。对符合上海市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上海市户籍居民家庭、在上海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1 年及以上的非上海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二是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住房限购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沪籍居民家庭和沪籍成年单身人士，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在外环内限购 2 套住房。非沪籍居民家庭和非沪籍成年单身人士，自购房之日前在上海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自购房之日前在上海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内限购 1 套住房。

为加大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通知》规定，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一是提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对缴存人购买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住房的，住房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5%。首套最高贷款额度从 160 万元提高至 184 万元，多子女家庭首套上浮比例可叠加计算，从 192 万元提高至 216 万元；二套最高贷款额度从 130 万元提高至 149.5 万元。二是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对缴存人购买上海市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三是支持住房公积金“又提又贷”。对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不影响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信贷政策的变化同样值得关注。为减轻居民购房利息负担，《通知》明确，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和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在利率定价机制安排方面不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为衔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上海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的第一套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购买的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在合并计算家庭全部住房面积后，给予人均 60 平方米的免税面积扣除。由于个人住房房产税按年征收，因此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可享受本条政策。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此次政策出台，从多角度保障了购房需求。一是从购房资格来看，包括对单身人士、外环外等领域的政策优化，新增购房资格等。二是持续降低购房成本，包括不再区分首套房和二套房、公积金落实“又提又贷”等政策，实实在在降低首付和贷款成本。三是政策和目前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结合，如通过绿色建筑方面的公积金贷款政策支持，引导供需两端关注住房好产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

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 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 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 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 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 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退（抵）税申请表（略）

2.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略）

2025 年 8 月 22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号公告主要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当如何办理？有无时限要求？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 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 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 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7 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6 年 1 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 55 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 45 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 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

六、7 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 400 万元、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 200 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7%【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在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

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 7 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 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 7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 2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 400 万元。按照“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 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 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0%【 $=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比重也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

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但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5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 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400 万元（=500×80%×100%）。

十三、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 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54 万元（=100×90%×60%）。

十四、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举例说明：A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 年 7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8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2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3240 万元【=（8000-2000）×90%×60%】。

B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 年 7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10000×90%×60%+（22000-1000-10000）×90%×30%】。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4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50%（=200÷400×100%）。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5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75%（=150÷200×100%）。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 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

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0 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600 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该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 80%（=1600÷2000×100%），无需扣减转出的 100 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该纳税人于 2025 年 10 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全部缴回后，可以就 2025 年 10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 年 11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 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

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 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 年 8 月 14 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下称 21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 21 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 0 到 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

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

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定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育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5-08-25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8 月 25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包括调减住房限购、优化住房公积金、优化个人住房信贷以及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等政策。《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一、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为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需求，促进宜居安居、职住平衡，《通知》明确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一是符合条件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房不限套数。对符合本市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1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二是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住房限购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沪籍居民家庭和沪籍成年单身人士，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在外环内限购 2

套住房。非沪籍居民家庭和非沪籍成年单身人士，自购房之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自购房之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内限购 1 套住房。

关于住房限购政策相关业务，可拨打房地产交易行业服务热线“962269”具体咨询。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为加大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通知》规定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一是提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对缴存人购买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住房的，住房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5%。首套最高贷款额度从 160 万元提高至 184 万元，多子女家庭首套上浮比例可叠加计算，从 192 万元提高至 216 万元；二套最高贷款额度从 130 万元提高至 149.5 万元。二是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对缴存人购买我市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三是支持住房公积金“又提又贷”。对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不影响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业务的具体办理方式及材料，可查询上海住房公积金官网或拨打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具体咨询。

三、优化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为减轻居民购房利息负担，《通知》明确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和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在利率定价机制安排方面不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关于住房贷款相关业务，可向经办银行具体咨询。

四、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为衔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的第一套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购买的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在合并计算家庭全部住房面积后，给予人均 60 平方米的免税面积扣除。由于个人住房房产税按年征收，因此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可享受本条政策。

关于完善个人房产税政策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市财税部门另行制定，相关业务可拨打税务咨询热线“12366”具体咨询。



大学生实习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厦门税务

暑假实习期，有些朋友会有这样一个疑问：大学生实习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让我们用一组问答带您了解企业招收实习大学生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Q1.我们公司暑假招收了一批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大学生，请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要按劳务报酬还是工资薪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 / 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例如：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大学生小张，7 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 6000 元，公司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

小张 7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6000 * 80\% - 5000) * 3\% - 0 < 0$ ；

预扣预缴税款为零；

如小张本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Q2. 扣缴义务人在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要如何操作？

答：扣缴义务人需要先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登记人员信息，再进行扣缴申报。具体操作如下：

步骤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选择“税款所属月份”，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

步骤 2：在弹出的人员信息界面中填报实习学生的完整信息，【任职受雇从业类型】选择“实习学生（全日制学历教育）”，录入【任职受雇从业日期】等必填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

步骤 3：点击【综合所得申报】，点击【劳务报酬（适用累计预扣法）】，进入填报界面。

步骤 4：办理扣缴申报时，【所得项目】选择“其他连续劳务报酬”，填写【本期收入】后，系统就会按照 5000 元 / 月自动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政策规定的实习人员必须是在校学生，所接受的必须是全日制教育。已毕业的学生、非全日制或非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属于这一范围。

Q3. 如果招用的实习生不是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所得税应按什么税目申报呢？

答：非全日制大学生实习工资，要区分用人单位与实习生之间是否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情况一：如果形成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就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情况二：如果未形成雇佣关系，实习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税，但是不能用累计预扣法，不能享受累计减除费用。这种情况下只能采用一般方法对实习劳务报酬所得进行预扣预缴：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照税率表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计算的关键在于收入额，在劳务报酬预扣预缴环节，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即：每次收入 ≤ 4000 元，收入额 = 收入 - 800 元；每次收入 > 4000 元，收入额 = 收入 $\times (1 - 20\%)$ 。

例如：非全日制大学生小李 7 月取得实习工资（属于劳务报酬收入，下同）2500 元（低于 4000 元）。则应纳税所得额为 1700 元（2500 - 800），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340 元（1700 $\times 20\%$ ）。

若小李 7 月取得实习工资 6000 元（高于 4000 元），则应纳税所得额为 6000 $\times (1 - 20\%) = 48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960 元（4800 $\times 20\%$ ）。



出口转内销，增值税进销项如何处理

出口转内销，是因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应出口或者已经出口境外的产品改变销售途径，由国际市场转向国内市场，通过转内销的方式获得商品出售的新渠道。据统计，2024 年我国有出口实绩的数十万家企业中，接近 85% 的企业同时开展内销业务，内销金额占销售总额的近 75%。在出口转内销的过程中，出口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处理尤其值得关注。

一般情况下，应先补缴已退税款

出口转内销，涉及两项业务——出口和内销。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一般来说，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可以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退还出口货物劳务在国内已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具体涉及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两种。在出口转内销过程中，出口企业需要先补缴已退（免）税款，再按规定进行国内市场销售的增值税处理。

具体来说，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进一步明确，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出口企业报关离境的货物发生退运，应按规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 / 未退税证明》。未申报退税的，无须特别处理。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应按规定撤销退（免）税申报。已办理退（免）税的，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出口企业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出口企业应按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发生内销时，按内销实际不含税销售额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例如，2025 年 1 月，A 外贸企业出口一批集成电路产品，适用增值税征税率、退税率均为 13%，该批货物实际离岸价（FOB）折合人民币 660 万元，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500 万元，其应退税额 = 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500 \times 13\% = 65$ （万元），A 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税。2025 年 3 月，因国外客户破产无法收货，货物退运至国内销售，内销价为 620 万元（含税）。这种情况，就属于已申报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A 企业需要补缴已退税款 65 万元；在内销时，按规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620 \div (1 + 13\%) \times 13\% = 71.33$ （万元）。

实务中，一些特定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应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一）项，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类：一是出口已被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如出口铝材、铜材等部分钢铁产品，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货物。二是通过提供虚假备案单证、伪造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等方式出口的货物，如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退税时提供的备案单证（如出口合同、运输单据、报关单等）存在虚假或伪造的情况等。三是其他特殊情形，如企业因骗税被税务机关暂停退税期间的所有出口货物等。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免抵退税办法下，进项税额仍可抵扣

增值税免抵退税、免退税办法两种退税办法的进项税额抵扣机制截然不同。其中，在免抵退税办法

下，生产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参与出口和内销业务的抵扣，在发生出口转内销时，不需要对进项税额的抵扣用途进行单独处理。

在免抵退税办法下，进项税额的处理涉及“抵”和“退”两个环节，其核心逻辑是通过抵减内销应纳税额和退还未抵完税额，实现出口货物的零税率。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优先用于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抵”后仍有未抵完的进项税额，按规定计算应退税额。也就是说，出口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参与内销应纳税额抵扣。

例如，B 家电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出口一批空气炸锅至美国，出口离岸价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退税率为 13%。由于美国加征关税，客户取消订单，B 企业决定将这批货物转为内销，含税售价 565 万元（增值税率 13%）。当期进项税额合计为 50 万元，上期留抵税额为 0。假设企业当月无其他业务发生。

出口时，由于当月无内销业务，B 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 $0 - 50 = -50$ （万元）；免抵退税额 = $700 \times 13\% = 91$ （万元）；因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均为 50 万元，B 企业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 $91 - 50 = 41$ （万元）。

出口转内销时，B 企业应冲回原出口收入 700 万元；计算内销销项税额 $565 \div (1 + 13\%) \times 13\% = 65$ （万元）；调整免抵退税额，因出口货物已转内销，免抵退税额 = 出口销售额 × 退税率 = 0；当期应纳税额 = $65 - 50 = 15$ （万元）。

免退税办法下，进货凭证可转为抵扣用途

与免抵退税办法相比，免退税办法的退税计算更直接，进项税额的处理仅涉及“退”，即退还其采购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出口货物所含的进项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国内购进的货物与出口货物相比，物理形态保持一致，数量对应关系清晰，在出口环节免税，并退还采购环节的已纳税额，符合出口退税零税率原则。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对应购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用于退税用途，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但在出口转内销时，需将相应购货发票的进项税额，转入允许抵扣范围。

外贸企业发生出口货物转内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合法扣税凭证，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将对应的进货凭证转为抵扣用途。

例如，C 外贸企业于 2025 年 1 月购入一批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为 10 万元，税额为 1.3 万元。该货物原计划出口，但因市场变化，企业决定转为内销。货物转为内销后，C 企业应在发生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将对应的进项税额 1.3 万元转入允许抵扣范围，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内销业务的销项税额。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在处理出口转内销业务时，进项税额管理需关注抵扣特殊规定、单证管理、涉税处理时效性等风险。抵扣规范方面，企业需按规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并关注进项抵扣凭证是否合法、异常凭证处理是否合规等。单证管理方面，企业需关注退运相关的协议、质检报告、退运货物的报关单等单据是否真实。涉税事项处理时效性方面，企业需关注转内销证明的申请、证明对应进项税额抵扣申报等涉税事项办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时效性要求等。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